## 普惠类兑现清单(9)

事项名称	跨境电子商务B2B出口业务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纳入示范区跨境电子商务统计体系的电商平台企业和电商应用企业。		
	2	通过太原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B2B出口业务。		
奖励标准	1	交易额首次超过2亿元	一次性给予30万元	
	2	交易额首次超过1亿元	一次性给予10万元	
	3	交易额首次超过5000万元	一次性给予5万元	
印证材料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2	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批准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相关文件或备案材料		
	3	企业年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太原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平台数据)情况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武宿综合保税区事业服务中心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